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蹤躍投票 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小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甲仙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甲仙區小林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枝讚	43年5月30日	男	台灣省嘉義縣	無	小林國小	里長	
2		潘世彬	74年10月5日	男	高雄市	無	甲仙國中	高雄市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第七屆常務理事 第八屆常務監事	關懷里民長輩 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 增進地方團結，營造社區和諧 加強道路養護及路燈照明 加強守望相助功能發揮警民聯防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籍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，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該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；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得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

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都別
0020	小林社區活動中心	高雄市甲仙區小林里0鄰西拉雅路2巷1號	小林里	全里

2. 選舉投票人憑票據證明向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對於選舉投票人之行為。

3. 選舉人應於投票之時刻持投票證，逾時半小時以上者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。但於投票時間內到達者，得依投票所之投票時間，自己體驗投票所之行動投票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4. 選舉投票時間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十元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舉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；而不出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他投票人不投票或不投，不服制止。

(2) 幫助投票人或干擾他投票人投票。

(3) 投票時間開始，喧譁或示威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投票人或干擾他投票人投票。

(5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6. 選舉人得於投票時間內向選舉人提出製圖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，不得違背； 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得於投票時間內向投票所之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攬取他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舉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；而不出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他投票人不投票或不投，不服制止。

(2) 幫助投票人或干擾他投票人投票。

(3) 投票時間開始，喧譁或示威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投票人或干擾他投票人投票。

(5) 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投票人得於投票時間內向投票所之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攬取他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舉事之一者，有故意攬取他投票人投票或不投，經警察人員勸止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摺數量範圍：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法規選舉選舉票樣式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圖面單票、選舉票或影印、按捺印、無紙。

四、選舉票標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綠色。

2. 縣城選舉票為藍色。

3. 地原住民選舉票為綠色。應另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藍色。應另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地方公職人員代理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
五、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。

2. 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 選舉人不能辨別其姓名。

4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。

5. 選舉人不能辨別其姓名。

6. 將選舉票或投票票樣不整。

7. 將選舉票或投票票樣不齊。

8. 不加蓋全空印。

六、妨害選舉：

1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。

2. 在投票時間內向投票所之外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攬取他之選舉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體罰之法律處斷。

4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之罪犯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四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一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二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 勿選票或投票票樣，因故意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